

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## 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

101.02.07 第一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研訂通過

101.03.18 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修訂

101.06.17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2.03.09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修訂

102.03.23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4.03.21 第二屆第13次理事會修訂

104年04月18日第三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106年03月18日第三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109年10月17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二、九、十條

112年6月10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三、四、五條，刪除原第八條

第一條 為保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會員權益，提供會員訴訟協助之目的，依本會章程第四十條辦法，特訂定「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司法互助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經常會費提撥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孳息。
- 三、自由捐贈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會員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之訴訟所需之部分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本會因執行章程規定任務衍生之訴訟所需之費用。
- 三、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支付之訴訟費用。

第四條 本基金動支原則：

- 一、以每位會員每年補助一案或一次為原則，但經理事會認定為具教育指標性案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訴訟案件應於訴訟前先申請本會法律諮詢。未經本會法律諮詢之訴訟案件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本基金動支程序：

- 一、遭逢訴訟案件時，會員應備妥投訴書（如附件表格）、案件相關附件、證明及證據影本向本會申請法律諮詢。
- 二、經本會法律諮詢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的訴訟案件，得檢具相關支出證明，向本會秘書處申請訴訟費用補助。本會召開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議決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第六條 本基金及其孳息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儲存。

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明細會計報表，應依章程規定製作，並定期公布。

第八條 本基金已達新台幣一百萬元時，得停止撥入。若本基金餘額低於一百萬元，應於次年度再行提撥，至多提撥經常會費收入10%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擬定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## 會員司法相關諮詢申請表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名		服務學校 職稱	
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會員卡號	
事件摘要說明	※經過（人事時地物）：		
會員需求	※希望獲得的具體協助：		
相關資料	※會員可提供的資料(附件例如律師委任書、律師費收據、案件訴狀等) 1. 2.		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填寫後請連同相關資料 e-mail 或寄紙本至本會，謝謝！

電話：02-2371-7363 E-mail：nshstu002@gmail.com